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、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并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恒逸转2”的议案》

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期间，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“恒逸转2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（即13.481元/股），已触发“恒逸转2”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

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，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、市场环境等因素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“恒逸转2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同时决定在未来3个月内（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），如再次触发“恒逸转2”的有条件赎回条款，公司均不行使“恒逸转2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从2026年7月28日开始计算，若再次触发“恒逸转2”的有条件赎回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恒逸转2”的提前赎回

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恒逸转 2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74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7 日